

2012年2月1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安排和第二階段目前的構思。

背景

2. 為便利粵港兩地往來，我們和廣東省政府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進行研究和討論。我們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已就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向立法會解釋有關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我們向委員解釋整體過境車輛的規管情況和將來放寬私家車配額制度的方向，並匯報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商討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進展。我們表示，將在高度規範性的情況下放寬現行的私家車配額制度，容許一些私家車利用一次性配額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來往兩地。當時已說明，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初步同意分兩個階段推行建議計劃：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試行情況如令人滿意，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委員普遍歡迎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而市民大眾也大多表示歡迎。之後，立法會議員亦透過多次質詢，跟進計劃的進展。

3. 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公布這項試驗計劃被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行政長官也於去年八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公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於今年三月推出。其後，政務司司長在本年一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工作會議重申第一階段的推出時間。

試驗計劃的大原則

4. 我們明白市民對這項試驗計劃的關注，在推展計劃時一定會有高度規範性和循序漸進，從少量配額開始試驗，顧及道路安全、道路網絡的承受力，還有環保等的考慮。

5. 兩地政府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交通違例紀錄，只讓有良好駕駛紀錄的司機利用計劃駕車往來兩地，作數天的短暫逗留。我們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醒駕駛者過境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提高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安排

6.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適用於符合資格的五座位或以下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讓他們可以申請一次性配額駕駛自己的私家車前往廣東省作短暫逗留。符合資格的香港車主可於三月三十日開始在網上申請一次性配額，如獲批准，最早可於四月二十七日使用配額駕車經過深圳灣口岸進入廣東省，逗留不超過七天，並須在七天限期內經深圳灣口岸返回香港。兩地政府會各自按既定準則審批申請。未能通過任何一方政府的審批，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試驗計劃實施初期，每天只有 50 個配額。兩地政府會小心監控情況，在確保口岸和入境地的交通、道路安全、環境等不會受到不良影響的前提下，才考慮逐步少量增加配額的數目。

7. 為讓更多私家車車主可以參與計劃，每名車主每次只可申請一個配額，而再次預留配額的時間必須與上次配額生效日期相隔最少六個星期。獲得配額的車輛不可作營運用途。有關申領規定詳列於附件。

8. 要申請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程序，分別向粵、港兩地政府辦理相關手續：

程序一：向運輸署預留一次性特別配額

- 申請人可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致電配額預留熱線預留配額。申請人必須在所需配額生效前最少 28 天預

留配額。至此階段，申請人仍未正式獲得有關配額。

程序二：向運輸署申請配額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所有申請均需要通過運輸署及廣東省公安廳各自批核。運輸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約十個工作天（包括廣東省公安廳審批的時間）以電郵及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包括向成功獲得配額的申請人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簡稱「許可證」）。申請人亦可自行在網上或致電熱線查詢審批情況。
- 申請人必須在成功預留配額當天起計的五天申請限期內¹，向運輸署遞交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申請配額及「許可證」。

程序三：辦理各內地政府機關所需手續

- 申請人在成功申請配額及取得「許可證」後，需根據內地要求為有關私家車購買不少於 11 天的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²（「交強險」），並攜帶所需證明文件到指定辦事地點³辦理以下手續及繳付相關費用⁴：
 - (i) 申領由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入出境批准通知書」（「批文」）

¹ 若以郵遞方式提出申請，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²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交強險責任限額如下：

(i) 被保險機動車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責任的賠償限額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 11 萬元人民幣；醫療費用賠償限額 1 萬元人民幣；財產損失賠償限額 2 千元人民幣。
(ii) 被保險機動車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賠償限額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 1 萬 1 千元人民幣；醫療費用賠償限額 1 千元人民幣；財產損失賠償限額 100 元人民幣。

³ 內地有關當局已委託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代辦第 6 段第(i)及(ii)項的手續。第 6 段第(iii)項的暫准進口證則由香港總商會簽發。

⁴ 以車價三十萬的車輛為例，第 6 段第(i)至(iii)三項總收費估計約為二千港元，已包括了廣東省公安廳批文及臨時牌證費、檢驗檢疫卡費、「交強險」保費、辦理暫准進口證手續費、內地海關電子備案錄入費、免稅車輛關稅責任險保費。另外，香港特區政府會為簽發「許可證」收取 45 港元。以上費用未包括其他自願性保險保費。

- 及「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行駛證」
- (ii) 申領「一次性臨時往來粵港小汽車入/出境檢驗檢疫申報卡」
 - (iii) 按內地海關要求辦理暫准進口證
(需購買免稅車輛關稅責任險)

除中港兩地要求的法定保險外，申請人亦應根據個人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以擴大保障範圍及提高保障。申請人／指定司機可向保險公司查詢。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9. 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是讓符合資格的廣東省私家車同樣利用一次性特別配額來港作短暫逗留。我們在制定有關安排時會顧及道路安全、道路網絡的承受力，還有環保等的考慮。兩地政府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落實一段時間後，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才進一步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現時並沒有具體時間表。

10. 利用計劃來港的內地駕駛人士和車輛必須遵守本地的交通法例和規定，並必須具備有效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違法違規者會遭檢控，依法處理。

11. 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還涉及法例修訂，以便向廣東省私家車提供臨時牌照，以及為相關收費提供法律基礎。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申領規定

申請人資格

- 申請人必須為本港登記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¹的五座位或以下²右軚私家車的登記車主，並為持有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居民。
- 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該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並須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³作為申請人。獲授權人士也必須是持有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居民。
- 申請人必須隨同有關私家車前往廣東省及返回香港。
- 申請人必須為其中一名指定司機，並符合有關資格。

司機資格

- 有關私家車可以由不多於兩名指定司機駕駛進入廣東省。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另一名指定司機須獲得該公司以書面授權。
- 指定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指定司機必須持有可駕駛私家車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
- 僅限指定司機駕駛有關私家車，其他人士不得駕駛。

遵守法規、出入境物品管制等

- 所有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駕駛私家車進入廣東省的車主／司機必須注意：
 - 切勿利用有關私家車進行任何違反兩地法規的行為，包括走私、攜帶違禁物品、非法載客取酬或載貨進出內地，或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任何與一次性特別配額有關的批准文件；
 - 了解粵港兩地對出入境物品的管制，並正確無訛地向當地海關及檢驗檢疫部門申報；

¹ 有關車輛牌照必須由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 11 天內有效

² 包括司機座位

³ 該名人士必須是有關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⁴ 所有獲提名的司機的駕駛執照必須由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 11 天內有效

- 有關私家車不可超出廣東省通行區域或者交由非指定司機駕駛；及
 - 過境私家車司機須有良好的駕駛記錄，在內地須遵守內地相關法律、法規。
- 兩地政府在審批申請時，如發現申請人或當事司機曾違反上述規定，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